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徐 缓

---

谢小梅

---

刘燕平

---

谢建中

---

刘远程

---

张荣武

---

洪 芳

---

崔荣军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3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30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博敏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博敏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博敏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

#### （三）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3-10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24日止，华创证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2.67元。

2023年3月27日，华创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1,478,301,879.46元划转至博敏电子指定账户。

2023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经审验，博敏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13,997.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27,011,007.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346,474,988.59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3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18 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1.18 元/股）和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13.96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05.64% 和 84.60%。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168,157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1.18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127,011,00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34,168,157 股，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2.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6,513,997.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485,995.59 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1.81 元/股，发行股数 127,011,0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2.6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9,271	354,999,990.5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246	78,999,995.26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6,426	148,999,991.0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4,250	124,999,992.50	6
7	沈欣欣	3,640,982	42,999,997.42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7,722	52,999,996.82	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0,982	42,999,997.42	6
10	UBS AG	16,511,430	194,999,988.30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920	79,999,995.2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5,241	259,999,996.2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9,573	32,000,057.13	6
合计		<b>127,011,007</b>	<b>1,499,999,992.67</b>	—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价 11.81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6,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 11.81 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4,300 万元，基于“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获配金额为 259,999,996.21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获配金额为 32,000,057.13 元。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转让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3年3月20日17:00前，有1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10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富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君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佳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9	沈欣欣
10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20日，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399名投资者发送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前述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23年2月20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表达了认购意向的344名投资者；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间内（2023年3月21日9:00-12:00），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共有17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报价，且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17名投资者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8	5,000	是	是
2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8	5,000	是	是
3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8	10,000	是	是
4	沈欣欣	11.91	4,300	是	是
5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0	4,300	不适用	是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9	4,300	不适用	是
		12.39	6,000		
		12.02	7,900		

7	UBS AG	13.10	10,300	不适用	是
		12.60	17,900		
		11.90	19,50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1	6,000	不适用	是
		12.01	14,9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11.18	4,300	是	是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18	4,300	是	是
		11.68	8,600		
1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2.53	4,300	是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1	4,300	是	是
		11.66	6,3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	7,500	不适用	是
		12.51	21,400		
		12.08	35,500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1	5,300	是	是
		11.61	5,5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9	6,000	不适用	是
		12.36	14,000		
		11.81	26,00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	8,000	是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	12,500	是	是
		11.20	13,300		

### 3、发行对象和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27,011,0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2.67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640,982	42,999,99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59,271	354,999,990.51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9,246	78,999,995.26	6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6,426	148,999,991.06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84,250	124,999,992.50	6
7	沈欣欣	3,640,982	42,999,997.42	6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7,722	52,999,996.82	6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0,982	42,999,997.42	6
10	UBS AG	16,511,430	194,999,988.30	6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920	79,999,995.2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15,241	259,999,996.2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9,573	32,000,057.13	6
合计		<b>127,011,007</b>	<b>1,499,999,992.67</b>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2、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0,059,27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689,24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2,616,426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0,584,250 股
限售期	6个月

## 7、沈欣欣

姓名	沈欣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66*****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
投资者类型	专业投资者
认购数量	3,640,982 股
限售期	6个月

##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558.90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87,722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9、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20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辉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40,982股
限售期	6个月

### 10、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6,511,430股
限售期	6个月

### 1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注册资本	29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明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773,920股
限售期	6个月

###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2,015,2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09,5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沈欣欣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博敏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2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7	沈欣欣	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9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0	UBS AG	专业投资者	是
11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认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认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反洗钱、中国证监会及认购对象所在行业的监管规定。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彭良松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张少龙、黄浩、李晓越、孙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沈琦雨、李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负责人：张立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覃见忠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3.83
2	谢小梅	39,035,380	7.64
3	刘燕平	22,613,660	4.43
4	谢建中	17,002,860	3.33
5	刘长羽	9,718,600	1.90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9,261,300	1.8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4,131	1.62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019,928	1.18
9	李敏仙	4,805,200	0.94
1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000,000	0.78
	合计	<b>191,372,478</b>	<b>37.46</b>

注：截至2023年2月20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012,097股）的比例为1.49%。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70,661,419	11.08
2	谢小梅	39,035,380	6.12
3	刘燕平	22,613,660	3.5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38,381	2.95
5	谢建中	17,002,860	2.66
6	UBS AG	16,511,430	2.59
7	刘长羽	9,718,600	1.52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9,261,300	1.45
9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44,793	1.4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7,400	1.33
	合计	<b>221,255,223</b>	<b>34.68</b>

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7,6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8,023,104股）的比例为1.2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27,011,007	19.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012,097	100.00%	511,012,097	80.09%
合计	<b>511,012,097</b>	<b>100.00%</b>	<b>638,023,104</b>	<b>100.00%</b>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收入及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增长和持续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 （五）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及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梅 侃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长城

\_\_\_\_\_  
彭良松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林晓春

经办律师：

\_\_\_\_\_  
沈琦雨

\_\_\_\_\_  
李翼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93号、天健审〔2021〕3-120号、天健审〔2022〕3-1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振华

\_\_\_\_\_  
覃见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0号、天健验〔2023〕3-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振华

\_\_\_\_\_  
覃见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电话：0753-2329896

联系人：黄晓丹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09:30-11:00，14:00-16:3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